

ICS 67.080.10  
B 31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09—2002

---

## 无公害食品 西瓜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宏、俞正旺、徐永阳、何为华、李君、刘彦。

# 无公害食品 西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西瓜的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西瓜(含无子西瓜),不适用于饲用西瓜和籽用西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6543 瓦楞纸箱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 14875 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8 食品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4929.4 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测定方法
-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 GB/T 17331 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3 要求

### 3.1 感官要求

- a) 果实发育正常、完整,无任何外伤,新鲜洁净;
- b)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果形、色泽和条纹;
- c) 无霉变、腐烂、异味、病虫害。

感官要求中有一项不合格者,为不合格果实。

### 3.2 卫生指标

卫生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无公害食品西瓜的卫生指标

序号	有害物质名称	指标/(mg/kg)
1	乐果	≤ 1.0
2	辛硫磷	≤ 0.05
3	抗蚜威	≤ 1.0
4	氰戊菊酯	≤ 0.2